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19 年度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881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29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交通银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交通银行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交通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0881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交通银行编制的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交通银行披露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胡亮



胡亮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周章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前期可比数不做重述，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的衔接规定，不需要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对于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已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 新租赁准则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首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剩余租赁期超过 12 个月的，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对于存量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将视同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进行计量。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新租赁准则对于出租人的会计核算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19 年度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租赁准则及应用指南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其他资产	57,931	6,423	64,354
其他负债	111,827	7,046	118,873
其中：租赁负债	不适用	7,044	7,044
未分配利润	129,161	(616)	128,545
少数股东权益	6,903	(7)	6,896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其他资产	37,506	5,953	43,459
其他负债	59,096	6,562	65,658
其中：租赁负债	不适用	6,561	6,561
未分配利润	113,491	(609)	112,88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345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674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630)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7,044
	本银行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07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7,153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5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6,561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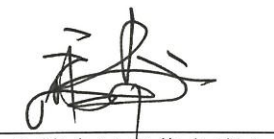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债务重组准则**

本集团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债务重组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扩大准则适用范围，债务重组准则的定义中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前提。二是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三是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受让资产的其他成本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初始确认不再统一以公允价值计量。债权人应当区分对权益工具投资的性质按照不同的计量原则进行初始确认。

债务重组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